活動辦法

感動久久

一、活動說明

華碩文教基金會與公視共同主辦的「全國校園短片徵選」即將邁入第 13 年，此活動是國內率先推出讓年輕人用影像說故事的徵選行動，多年來以不斷推陳出新的宣傳手法，深入全臺各大專院校，參賽者小至國小學童，大至研究所學生，不變的是他們對於影像創作的熱忱與投入。感動久久延續開放主題的方式，在不限題材、不限手法的創作空間底下，讓參賽者有多元揮灑的可能性。透過 99 秒至 3 分鐘的創作篇幅，述說最感動人心的故事。

二、活動概念

面對 2022 年，疫情或許會得到有效的控制，又或許會有新的變化，不變的是我們注定要與它共存。回首過去一年，有很長的時間被迫與世隔絕，彼此距離看似遙遠，但視訊又將我們拉回彼此眼前，這樣似近又遠的獨特體驗，以及激發與人接觸的渴望等，是流轉在我們之間的共同感受，也讓我們的心比以往更纖細易感。

不論是外在或內在所感知到的世界，終將與過往不同，我們更迫切地需要與人對話、與家人面對面共處，讓那些積壓在心裡翻滾積累已久的情緒，有個對外的出口，最終將感受如煮沸後冷卻的水，去除雜質後，一飲而盡的乾淨清涼。

第 13 屆感動久久，希望邀請年輕學子用影像抒發內心的感受、開啟彼此對話的契機、用心的眼光，發覺疫情後的新生活，及埋藏其中的感動故事。

三、活動徵選辦法

活動期程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00 止。 初審入圍公告：2022 年 7 月 25 日。 初審入圍作品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2022 年 7 月 25 日 12:00 起至 8 月 15 日 12:00 止。 決審入圍公告：2022 年 8 月 20 日。 頒獎典禮：2022 年 9-10 月。 (各階段辦理時間依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如有異動請以活動官網公佈為主。)

參賽對象
●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不限就讀科系、年級，皆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 ●唯年齡限 30 歲 (含) 以下。 ●如為個人參賽，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五人為限，並載明隊長及隊員姓名，且團隊成員至少 2 位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報名方式
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參賽者請先於 YouTube 平台上傳作品，並設為非公開。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 - 《第 13 屆感動久久》」 2. 第二階段：完成影片上傳之參賽者，須於徵件期限內，上【第 13 屆感動久久】活動網站填具參賽報名表，以完成線上報名。

獎勵辦法
●金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 ●銀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 ●銅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華碩特別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優選獎：5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佳作獎：6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網路人氣獎：1 名。 (以上獎項均有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補充說明】 1.除網路人氣獎外，其他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2.針對進入複審階段之團隊指導老師，將於頒獎典禮上頒發感謝狀 1 張並贈送禮品 1 份，表彰指導老師們對於感動久久徵件活動的支持與貢獻。 3.得獎人若為團隊時，其獎金領取方式為該團隊成員平均領取。

評選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審查」及「決審審查」三個階段： 1.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

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資格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

2.初審審查：

【初審評分標準】

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 40%

創意概念 30%

視覺表現 30%

【初審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從業相關人士或知名影像創作者，擔任初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之參賽作品進行初審。

【初審階段】

預計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決審。(該階段評審得視活動報名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初審階段入選之作品】

屆時將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此外，主辦單位亦將頒予初審入圍證明，以資鼓勵。

3.決審審查

【決審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創作相關知名人士，擔任決審評審委員，根據初審入圍名單，選出決審入圍作品。

【初審評分標準】

由該階段評審委員討論後訂定。

【決審階段】

將選出 15 件作品，並依評選結果之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上公告。(該階段評審得視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作品規範

【影片】

- 影片長度：99 秒～3 分鐘
- 影片格式：解析度需達 1920*1080（HD）的橫式影片，以可支援 Youtube 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含 mov、mp4、mpg)。另在複審入圍公告後，參賽者需繳交影片格式為.MP4 或.MOV 之作品給予主辦單位。
- 影片形式：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符合徵件主題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
- 特殊規定：

1.每位參賽者只限投 1 部作品。

2.影片中（含片尾的 ROLL 卡）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之姓名資料。

3.影片中不得出現剪輯軟體浮水印或團隊 LOGO。

4.參賽影片應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創作，且不得曾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首獎之作品。

5.拍攝地點限於臺灣（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音樂素材】

- 自行創作。
- 自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人物素材】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著作授權】

-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條款授權，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請翻頁)

其他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2.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3.短片競賽初選入圍名單公佈後 7 個工作日內，其初選入圍者應檢附符合「參賽作品規範」及「著作授權」規定之授權同意書，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收件資料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參賽作品影片、工作照、影片封面、影片劇照)，逕寄公共電視「感動久久 影片徵件工作小組」; 違反者，取消其得獎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
4.本活動之入圍作品須同意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授權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
5.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證書、獎狀，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6.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7.得獎者若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得獎名單公布當日未滿 20 歲)，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5 個工作日內補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未補繳者將喪失得獎資格。
8.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且保留修改本須知之權利。